

主要國家（地區）對我國國際、國內駕駛執照態度一覽表

1041210(外交部提供)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轉
外交部 104 年 12 月 1 日外研綜字第 10447520960 號函

歐洲

國別（地區）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免考使用期限	可否免考換照	可否免考換照	相關規定
丹麥	可	185 天	不可	可。 自 98 年 7 月 1 日國人可持有我駕照翻譯驗證及健康檢查證明，赴丹麥當地郡市有關單位申辦免試換取丹麥駕照。	一、取得丹麥居留身分後 14 日內申辦。 二、國人於取得丹麥居留許可之日起仍可合法使用我國有效駕照（不含國際駕照）於丹麥道路行駛 1 年，超過 1 年即需換發丹麥駕照，始可續在丹麥合法駕車。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
比利時	可	3 個月	不可	可（持居留證）	具合法居留比國身分。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
立陶宛	可	185 天	不可	否	
匈牙利	可	國際駕照有效期限	不可	否 (104/07/28 交路字第 1040023405 號函)	
西班牙	可	6 個月	不可	否	
希臘	可	合法停留期限	不可	否	持歐盟成員國核發之駕照可於希國駕車。
拉脫維亞	可	185 天	不可	否 (須路考)	拉脫維亞給予我國人免筆試但須體檢及通過路試換照。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
波蘭	可	6 個月	不可	否	
法國	可	1 年	不可	可	有居留權者，於入境後 1 年內持經駐處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免考使用期限	可否免考換照	可否免考換照	相關規定
				(持居留證)於入境1年內辦理	翻譯驗證之我國一般小客車駕照,可免試直接換領法國普通駕照。
芬蘭	可	24個月	不可	可	<p>一、芬蘭政府於2002年12月18日發布第1116號政府公報同意自2003年1月1日起,承認我國駕照並同意互換小客車駕駛執照,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4項規定,自2003年1月1日起持有芬蘭政府所發有效之小客車正式駕駛執照者,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;另依同規則第55條規定,持芬蘭政府核發之有效國際駕照,准予在我國境內駕駛汽車。</p> <p>二、取得芬蘭居留證滿6個月後到滿2年期間可申請。交通部104.12.4交路字第1040038960號函</p>
英國	可	1年。 英國規定外國人士得自最近一次入境日起,持其本國駕照在英駕車至多12個月,並鑑於我國駕照僅有中文資料,建議國人最好使用我國國際駕駛執照,以利英國執法機關或民間租車業者辨識。(103.11.10交路字第1035014479號)	不可	否	
挪威	可	3個月	不可	否	持我國駕照附驗證過之駕照翻譯證明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免考使用期限	可否免考換照	可否免考換照	相關規定
					可使用 3 個月。
捷克	可	合法停留期限	不可	否	
梵諦岡	不可		不可	否。 城內未開放一般外遊客駕車入城，城外屬義大利境內依據法令規定免試申請換照。 (104/07/28 交路字第 1040023405 號函)	梵諦岡並未開放遊客於其境內駕駛車輛。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
荷蘭	可	185 天	不可	可。 (入荷境後仍得持用本國駕照 185 天)	有居留權者，於入境後 6 個月內持經駐處翻譯驗證之我國一般小客車駕照，可免試直接換領荷國普通駕照。
斯洛維尼亞			不可	否。 (104/07/28 交路字第 1040023405 號函)	
斯洛伐克	可	6 個月	不可	可。 (換照時須回收外國駕照) (101/03/02 交路字第 10150030052 號函)	一、斯洛伐克自 93 年 5 月 1 日起改採歐盟通用卡式駕駛執照；93 年 4 月 30 日加入歐盟前，斯國駕·駛執照採傳統紙本形式，舊款駕駛執照於效期終止前仍然有效。 二、有合法居留身分(獲發居留證、居留滿 6 個月後始可申請)。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
奧地利	可	一、短期停留，不設戶籍；入境後 12 個月	不可	否 (須路考)	中華民國駕照持有人須通過路試始得換發奧地利歐盟駕駛執照。(免駕訓與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免考使用期限	可否免考換照	可否免考換照	相關規定
		內。 二、長期居留：設戶籍後 6個月內。			理論考試)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 函
愛沙尼亞	不可		不可	否	
愛爾蘭	可	1 年	不可	可。 (換照時須回收外國駕照)愛國民眾在我國居住未滿 1 年者,可使用愛國正式駕照或國際駕照在我國駕車。 (交路字 09900116792)	一、愛爾蘭僅承認直接考領之台灣駕照,或與該國有換照協議國家在我國換發之駕照,不承認其他非協議國家駕駛人在我國以換領方式取得之我國駕照。 二、該國目前協議國家有芬蘭,法國,德國,希臘,匈牙利,意大利,拉脫維亞,立陶宛,盧森堡,荷蘭,馬爾他,波蘭,葡萄牙,斯洛伐克共和國,斯洛文尼亞,西班牙,瑞典,英國,澳大利亞,直布羅陀,冰島,馬恩島,日本,澤西島,列支敦士登,紐西蘭,挪威,南非,韓國和瑞士。 三、可換領之駕照種類為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、550CC 以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執照、普通重型、普通輕型、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執照。 四、愛爾蘭申請駕照之監理所由 Tax Of fice 改為 NDLS (http://www.ndls.ie/ ; http://www.ndls.ie/en/Driving-Licence/holders-of-foreign-licences.htm 1)。
瑞士	可	1 年	不可	可。 (換照時須回	一、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,承認我國駕駛執照並同意免試互換機器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免考使用期限	可否免考換照	可否免考換照	相關規定
				收外國駕照)	腳踏車 (Class A2) 及小型車 (Class B) 駕駛執照。 二、1 年內得持憑我國駕照及國際駕照於瑞士境內駕車；惟 1 年後須換發瑞士駕照。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
瑞典	可	1 年	不可	否	
義大利	可	1 年	不可	可。 (換照時須回收外國駕照) (交通部 91/10/09, 910058717-1 號函)	取得當地效期 1 年以上之居留證者，可以我國駕照免考換發當地駕照。
葡萄牙	可。 (須手排駕照)	6 個月	不可	可	一、具中華民國有效手排駕照 (葡國不接受自排駕照) 及葡國合法居留證。 二、持有葡萄牙政府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者，得免筆試考領我國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；另道安規則規定有關駕照真偽驗證及中文譯本之規定，仍須遵守。
德國	可。 (須帶駕照)	6 個月	不可	否。 (須路考)(有居留權者得持憑我國駕照免筆試考照，近期可能將限制須於入境後 1 年之內辦理。)	持我國駕照附德國汽車協會 ADAC 或 A VD 德文翻譯可使用 6 個月，我國人駕照使用超過 6 個月，如能提出在德停留時間不超過 12 個月相關證明，可向監理所申請延長使用期限最多為 6 個月，合計共 12 個月。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免考使用期限	可否免考換照	可否免考換照	相關規定
盧森堡	可	3 個月	不可	可。 (抵達盧國後 1 年內憑我國國內駕照向盧國交通部申請換領盧國駕照,獲准換發盧國駕照之同時,我國駕照須暫時繳交由盧國交通部控管;惟當事人得依需要暫時性或永久性繳還盧國駕照以領回我國駕照。此為盧國政府對於旅盧外國人之一般通用規定。)	具合法居留盧國身分(具居留簽證)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